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新增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变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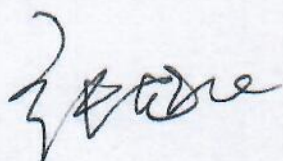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正旭' (Chen Zhengx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